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慧禎
電話：06-2991111#128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147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1案，本府予以備查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0年12月30日原佃自重字第1101230號函。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其各提案決議經統計會員之表決結果後，符合前揭規定。
- 三、次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後續請貴重劃會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維護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上開公告不得低於15日。
- 四、茲檢還「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會員大會相關正本文件及附件各1份(含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重劃會章程、簽到簿、委託書、議案表決單及理監事選票)，請貴重劃會妥善保存，而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密。

正本：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市地重劃科)、理事長-黃勝典、理事-郭謝金香、理事-陳炳文、理事-陳梅蘭、理事-黃勝興、理事-蔡俊堯、理事-李永裕、理事-阮建榮、理事-蕭展正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裝

訂

線